

# 关于开展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学位办〔2022〕4号)(附件1)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宗旨，紧紧抓住导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三条主线，通过立项一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加强一流学科、一流课程、高水平导师队伍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发挥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示范作用，全面推进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重点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研究生教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培养方式中的教育教学改革问题，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评价与考核、研究生教学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生学位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 二、建设数量及项目要求

1. 本次立项采用“名额到校、省学位办备案”方式。浙江农林大学总立项 28 项,其中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17 项(含课程思政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9 项,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项目 2 项。教学改革项目每个学院上报不超过 2 项,示范课程项目和示范团队项目每个学院上报不超过 1 项。由学院排序推荐后上报研究生院。

2. 教学改革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个项目设 1 名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质量。项目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 2 个以上同级项目,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3.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课和专业课。申报认定的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课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

4.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相关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 **三、认定程序**

1. 上述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省学位办备案公布后予以立项建设，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其中示范课程评估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建设期满，经评估验收合格予以认定。

2. 上述项目申报向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倾斜，每类项目中校领导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该推荐项目总数的 30%。

3. 上述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十三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中“不通过”或“暂缓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

4.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 **四、材料报送**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附件 2-4）和《汇总表》（附件 5）。各学院在 12 月 2 日前完成审核、排序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行政楼 415），电子材料发送至 tanghl@zafu.edu.cn。

纸质材料：

1. 汇总表一份（学院排序推荐，加盖院章）
  2. 申报书一式两份（负责人签字，一份加盖学院院章，一份无需盖章）
- 电子材料：汇总表、申报书（word 版、pdf 版）

联系人：唐慧丽，联系电话：63740839

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 23 日